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 措施及整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 2010 年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不断建立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机制，规范经营管理，促进企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目前，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正处于中国证监会的审核中。根据相关要求，经公司自查，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及整改的情况进行公告如下：

一、公司自 2010 年以来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以及相应整改情况

公司自 2010 年以来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公司自 2010 年以来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以及相应整改情况

2012年10月1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关于对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2】9号）。

（一）关于公司信息披露不完整情况

存在问题：

1、未按《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公司于 2011 年 3 月发生的由公司大股东北京天竺空港工业开发公司（以下简称“空港工业”）提供担保的，向广东发展银行朝阳门支行申请 3000 万元借款，在 2011 年年度报告中进

行披露。

2、2009年6月，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北京顺义支行申请了2亿贷款，以全资子公司北京空港天瑞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瑞置业”）在建的空港企业园三期项目作抵押，由空港工业提供担保，期限为三年。相关抵押情况未按《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在2011年年度报告中对企业园三期的抵押情况进行披露。

整改措施：

1、公司已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积极开展了内控体系建设工作，持续改进、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加强相关业务流程及制度的宣传、学习、贯彻，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规定、业务流程开展工作，坚决杜绝再次出现类似信息披露遗漏事情。

2、公司已加强了与年审会计师的沟通，不断提高财务报告的质量。

3、公司加强了信息披露履职部门与公司财务部等各部门及各分子公司之间的沟通，建立沟通机制和稽核流程，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二）关于子公司天源建筑的不规范行为

存在问题：

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天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源建筑”）存在违规对外转包行为，签订的部分转包合同存在未签署日期，无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及部分合同存在任意涂改现象。另外，天源建筑会计核算上不够规范，部分项目财务账面成本的归集及结转较实际发生时间滞后，部分项目已发生施工成本但未结转损益。

整改措施：

1、公司加强了对天源建筑的管控力度，在公司内控体系建设过程中，责成内控咨询公司针对天源建筑进行了专项调研，和天源建筑管理层进行了深入沟通，对天源建筑存在的问题进行系统诊断，专门出具了天源建筑组织管控设计方案和《内控制度手册》。在此后的合同签订过程中，严格执行《天源建筑合同管理制度》，加强合同规范化管理。

2、对于合同文本的任意涂改现象，天源建筑已严格按照《天源建筑档案管理制度》的要求，提高对归档资料的保管水平，借阅人员归还借阅资料时，档案管理员要对资料进行认真检查，保证归档资料整洁、完整。

3、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天源建筑的具体情况，完善天源建筑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等各项规章制度，确保会计资料的合法、真实和完整。

除上述情况外，最近五年，公司未曾发生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特此公告。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28日